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6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1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2 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3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  
04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  
05 長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一)案母B為屏東縣衛生局毒品列管人口，於  
07 114年9月23日經優生醫院醫生評估催生生下兒童A，復於11  
08 4年9月25日發現兒童A因出現高燒、喘、心跳加快等疑似毒  
09 品戒斷症狀，緊急將兒童A送往義大醫院中重度病房治療，  
10 且於新生兒健檢中，檢驗出兒童A尿液中含有安非他命成  
11 份。另案母B與案前夫C分分合合，關係極度不穩定，且案  
12 母B當時到友人家生活，無法提供兒童A穩定生活，加上案  
13 家無其他親屬可協助替代照顧，故於114年10月14日18點27  
14 分將兒童A緊急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並由本院裁  
15 定繼續安置在案（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58號）。(二)處遇現況  
16 及評估：1.成人關係持續動盪，極度不穩定：案母B約於11  
17 4年10月中旬左右回到前夫C家照顧案手足D，後聲請人於1  
18 14年10月16日、114年11月14日再收到家庭暴力通報（相對  
19 人皆是案母前夫C）。2.照顧者涉及刑事案件，已入監服  
20 刑：案母B因涉及多項刑事案件，分別有毒品、詐欺、洗錢  
21 等，已於114年12月8日當庭羈押入監。3.親屬資源持續無意  
22 願：案外祖母因自身有債務及生活壓力，無意願協助照顧兒  
23 童A，目前尚無其他親屬出面表達願意接手照顧。4.兒童A  
24 在寄養家庭現況：兒童A現由寄養家庭照顧，寄養家庭已可  
25 從兒童A的肢體動作猜測兒童A需求，寄養家庭逗弄兒童A  
26 也會有笑容，目前兒童A凌晨時睡眠狀況較為淺眠，不容易  
27 入睡，需要寄養爸媽輪流抱著安撫，也發現兒童A情緒較為  
28 敏感。(三)綜上，案家家庭關係與環境非常不利於兒少發展，  
29 考量兒童A年幼未滿1歲，無自我保護能力，案母B已入監  
30 執行，目前無其他親屬可出面提供兒童A適當的照顧、教養  
31 及保護，故評估案家暫無法將兒童A接回照顧，認有延長安

01 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  
02 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兒童A，以保障兒童A之安全與最佳利益  
03 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臺灣  
05 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247、316、258號民事裁定影  
06 本、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影本、社團法人屏東縣牽守關懷協  
07 會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含親屬安置）寄養個案摘要  
08 報告影本等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案母C（已於114年12月1  
09 1日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入監執行）之法院前案紀錄表  
10 等為證。爰審酌兒童A年幼不足1歲，無自我照護能力，且  
11 生父不詳，而案母B先前未能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及保護之  
12 生活環境，目前又入監服刑中，無法實際扶養照顧兒童A，  
13 家庭照養保護功能嚴重不足，又無其他合適親屬可以協助照  
14 顧及保護兒童A，為維護兒童A之最佳利益，確保兒童A能  
15 於穩定安全之環境健全成長，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  
16 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紀錄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3 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莊惠如



01 附表：  
02

身分資料對照表(115年度護字第6號)		
A	A 0 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14年9月23日 住屏東縣○○鄉○○村○○街00號 (現安置中)
B	A 0 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87年5月22日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居屏東縣○○鄉○○村○○街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執行)
C	張仁彬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76年10月31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執行)
D	張子翊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113年9月8日 住屏東縣○○鄉○○村○○路000○○號 (現安置中)